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
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1 - 3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4 - 28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E00317号
(第1页, 共3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由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管理层编制的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以下简称“SMART Brazil”)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 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是江波龙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 将这些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 对 SMART Brazil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E00317号
(第2页, 共3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 仅对江波龙报告我们的结论, 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 SMART Brazil 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江波龙管理层对 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E00317号
(第3页, 共3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波龙拟对SMART Brazil实施股权收购时更好地了解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应当与SMART Brazil的2023年7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或提供我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的内容。我们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我们报告的副本向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监管机构出示或提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24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2023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全资子公司 Lexar Europe B.V.与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LX) S.àr.L签署股权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 (以下简称“SMART Brazil”) 81%股权。

江波龙管理层编制了 SMART Brazil 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制的经审计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江波龙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SMART Brazil 的按照 IFRS 编制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江波龙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SMART Brazil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情况及其对 SMART Brazil 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号	SMART Brazil(“本集团”或“本公司”)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为会计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存在会计年度的差异。
2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实体（其子公司）截至每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上述三个控制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本公司于获得子公司控制权时开始将子公司合并入账，并于失去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合并入账。 具体而言，于本年度购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业绩，按自本公司获得控制权当日起至本公司失去子公司控制权当日止，计入损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团成员公司间有关交易的所有公司内部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费用以及现金流量于合并时抵销。 由于本集团并无非控股权益，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各组成部分均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本集团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 100%股权后，采用前置会计法对重组进行会计处理。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截至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 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信息披露，视同重组在所提及数据的第一天实施。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	
--	---	---	--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本公司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计量，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当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即确认收入。 当履约义务通过将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从而使客户获得根据每笔交易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产生的几乎所有回报的方式得以履行，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很可能会收到已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本集团依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五步法模型确认收入：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3）确定交易价格；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5）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收入按本公司及子公司预期享有的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退货、折扣、返利、销售税金、客户合同资产摊销和其他扣除项（如适用）计量和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	---	---	---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对应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销售及转售产品及货品的应收款项减减值损失（如适用）。倘收款期限相当于一年以下，则应收账款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其在非流动资产中确认。应收账款最初按账单金额确认，包括公司应承担的相关直接税。如有必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规定，按预期损失减记应收帐款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应收账款”。本科目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费收入”等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销项税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按照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5	租赁 如果合同赋予在一段时期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采用单一会计模型确认及计量所有租赁。 本集团将租赁负债识别为一项租赁付款义务，将使用权资产作为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u>使用权资产</u>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进行调整。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在开始日或之前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和租赁付款额，减收到的任何租赁激励。使用权资产按估计使用寿命和租赁期两者中的较短者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计提减值。 <u>租赁负债</u>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额扣除任何应收租赁激励款项、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以及根据担保余值应支付的款项。租赁付款亦包括本集团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承租人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承租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理确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及倘租赁期反映本集团行使终止选择权时，有关终止租赁支付的罚款。 在计算租赁付款的现值时，倘租赁内含利率不易厘定，则本集团应用其在租赁开始日期从第三方商业银行获得的增量借款利率。在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金额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其减少则为租赁付款所致。此外，倘出现修订、租赁期变动、租赁付款变动（例如，用于厘定该等租赁付款的指数或利率发生变化导致未来付款发生变化）或购买相关资产的选择权评估的变更，则租赁负债的账面值会重新计量。 <u>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u> 本集团对其短期租赁（即自开始日起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本集团不适用低价值资产确认的租赁豁免。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一）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二）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三）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四）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五）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实质固定付款额，是指在形式上可能包含变量但实质上无法避免的付款额。可变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为取得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向出租人支付的因租赁期开始日后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而非时间推移）而变动的款项。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包括与消费者	
--	--	--	--

		价格指数挂钩的款项、与基准利率挂钩的款项和为反映市场租金费率变化而变动的款项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一）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二）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 在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重估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6	外币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呈列货币为巴西雷亚尔，即公司的功能货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外币交易按各交易日的现行汇率重新计量为其功能货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未偿货币资产和负债采用财务报表日的汇率折算。该等汇率之间差异的影响在每笔交易结束前在财务业绩中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要求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外，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选定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将其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	政府补助 合理保证本公司将遵守政府补助的附带条件以及将会得到补助后，政府补助方会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采用系统的方法，在本公司将此类补助拟补偿的相关成本确认为费用的期间内计入损益。 作为本公司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补偿，或是为本公司提供直接财务支持而未来不会发生任何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助，应在其应当收到的期间计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照名义金额计量。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8	所得税 巴西的所得税分为企业所得税（“IRPJ”）和法人盈利捐（“CSLL”），该等税款应按本公司的应税收入支付。根据巴西税法，IRPJ和CSLL由各法人实体评估和支付，而不是按集团基准评估和支付。 <u>当期所得税</u>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预期自税务机构退回或付予税务当局的金额计算。本集团的当期所得税按截至报告期末止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本集团按权责发生制于每月就IRPJ 和 CSLL 计提准备，并根据每月估算数据缴纳税款。 当期所得税在损益内确认。管理层就适用税务规定有待诠释的情况定期评估纳税申报表所采取的立场，并在适用情况下计提。 <u>递延所得税</u> 递延所得税基于期末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与相应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使用负债法进行确认。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倘递延所得税负债因商誉的首次确认或暂时性差异是在某一既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本集团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所有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很可能获得能利用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的数款递减来抵扣的未来应税利润，向后期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税款抵减应以上述未来应税利润为限，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倘有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企业合并以外的交易首次确认资产或负债而产生，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及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以及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利润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按预期变现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所适用的税率计算，并以各报告期末颁布或实际颁布的税率(及税法)为基准。	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	--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集团对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解释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销售税项及其他税费 确认收入、费用及资产时扣除销售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 购买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销售税无法自税务机关收回，此种情况下，销售税被确认为获取资产或产生费用项目（如适用）之成本的一部分。 • 应收或应付金额中包含销售税额。	《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采购物资等，按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退货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应向税务机关收回或支付的销售税款净额于财务状况表中被列为应收税款或应付税款的一部分，并在利润表中扣除相应收入或成本/费用。	销售物资或提供应税劳务，按营业收入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购入材料不能抵扣增值税的，发生的增值税计入材料成本，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成本初始入账。固定资产的成本应该在仅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同样，如若满足确认条件，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在进行重大更新改造时，发生的成本计入账面价值。其他的所有维修费用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价值应当为其成本和扣除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考虑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并每年进行复核。 租赁资产修理在该资产应在租赁期与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 使用寿命有限的不动产及设备的折旧费用，计入与不动产、厂房及设备的功能一致的综合收益（损失）表的费用类别中。 固定资产的残值，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应当在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物业及设备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终止确认：(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该物业及设备项目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终止确认资产产生的损益均计入终止确认资产当年的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一）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10	无形资产 从第三方购买的无形资产，如软件等，以全部购买价款进行成本初始计量，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应当按照合同安排，按照通常5年期限进行摊销。 研究活动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未识别有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在每一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其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迹象显示这些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如果存在任何减值迹象，或在适用情况下需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除非该资产不会产生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的现金流入，在此情况下，可收回金额按现金产生单位确定。现金产生单元，是指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其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就资产减值测试而言，本集团管理层将各个公司定义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位。 可收回金额是指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后的余额和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当资产或者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资产被认为已减值且其账面价值将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为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资产特有的风险。在公允价值的确认中考虑近期公平市场交易，如果没有此类交易被识别，则使用合适的估值模型对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集团在减值计算中预测的期间通常涵盖5年。在减值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损失于损益表中与已减值资产功能相一致的费用类别中确认。 仅当自上次确认减值损失以来，用于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发生变化时，已确认的减值损失才会被转回。在这种情况下，则将资产的账面金额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这一增加不能超过本应确定的扣除折旧后的账面金额。此类减值损失转回在损益中予以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增长率除了企业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应超过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在SMART Brazil的会计政策中，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在上次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了变化，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转回上限是转回后的资产账面金额既不高乎其可收回金额，也不高于资产如果以前年度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时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在企业会计准则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于2023年7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SMART Brazil列示的财务报表中长期资产从未发生减值损失的转回，因此
----	--	---	---

			上述差异对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2	存货 存货按照购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报。存货的成本价值采用先进先出法（FIFO）计量，包括与根据正常生产能力产出的单位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购置和加工成本。 可变现净值根据报告期末的平均销售价格减去适用的直接销售费用估计。此外，还为(i) 超过有效期或 (ii) 被视为呆滞库存的产品、材料或用品的计提拨备。管理层在工业和运营团队的支持下对上述存货进行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下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的现金、并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按摊余成本计量，因其短期性质而计入流动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4	金融工具 当集团主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参与方时，应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但不含重大融资成分且以交易价格计量的贸易应收款除外。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购买或发行的交易成本（如适当）予以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直接归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购买的交易成本会立即计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u>金融资产</u> 所有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的金融资产应以交易日为基础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立的时间安排来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随后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整体计量，具体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分类。 初始确认和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金融资产于其后采用摊余成本计量： - 该金融资产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之商业模式下持有；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就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截至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7月31日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 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两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可能出现减值。相关利得和损失在金融资产处置、变动和减值时计入损益。本集团于2023年7月31日及2022年7月31日止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各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利得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 截至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7月31日，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衍生金融工具组成，与本集团为降低外汇风险而签订的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DF）有关。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按照本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	--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仅会于自资产收取现金流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将金融资产及该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至另一实体时，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并未转移亦无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已转让的资产，则本集团确认其保留权益为资产及其或须支付的金额为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仍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项确认一项有抵押借贷。 终止确认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总和之金额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u>金融负债</u>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集团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贸易账款、其他应付款项、贷款及融资、租赁负债和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如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则扣除直接应占交易成本。 后续计量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可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属于负债的衍生工具。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该等衍生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为负债，由本公司为管理外币变动风险而订立，但未在套期关系中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本公司不适用套期会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i> 在后续期间，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其他应付款，以及贷款及融资。 由于这些工具的短期性质，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终止确认 仅在本集团的义务已经履行、解除或到期时，本集团才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应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会计入损益。		
15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的信用风险变动。 本集团采用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采用减值矩阵，根据本集团过往信用损失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定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对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评估而作出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按照准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16	预计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本集团会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流出的经济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预期会得到第三方补偿的，例如在一份保险合同下，该项补偿可识别为一项单独的资产，但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及能够可靠计量时，才确认为资产。在报告中以扣除补偿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不再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另外，如果时间价值在评估预计负债时影响是重大的，则应使用当期税前利率进行折现，并考虑相关特殊风险，在此情况下，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增加将识别为一项财务费用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股份支付 对于在授予日确定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为基础的支付的公允价值金额，会根据本集团对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本集团对已失效的授予数量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失效的授予数量进行复核，相关影响（如有）将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8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设定提存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的资产与本集团资产分开，存放于受托人管理之基金。对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义务于提供相关服务时进行费用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签订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当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时，将其列为金融资产；当其公允价值为负时，列为负债。 在对某项资产或某项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在无法获取活跃市场数据的情况下将采用估值技术进行。管理层每个报告期末，基于其判断以及市场条件选择一系列估值方法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首先使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第一选择（第一层次），最后使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本集团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为可观察输入值，包括： •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除资产或负债的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例如 (i) 在常规报价区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曲线；(ii) 隐含波动率；以及(iii) 信用息差； • 经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20	流动及非流动分类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归类为流动资产： •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他所有的资产将被划分为非流动资产。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归类为流动负债： •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交易对方可选择通过发行权益工具来清偿负债之条款不对分类产生影响。本集团将所有其他负债将被划分为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被划分为非流动性资产和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负债在其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可通过发行权益进行清偿的条款与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企业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应当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的，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负债。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这些项目属于企业正常营业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并应当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分别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	---	---	---

	财务收入和财务支出 财务收入包括获得的折扣、贸易应收款利息、短期投资收入及外汇收益。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于损益中确认。 财务支出包括融资及租赁负债利息。 汇兑损益包括对外汇交易的影响。	《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利息收入，本科目核算企业（金融）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转贷款、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等。 本科目核算企业（金融）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的各种存款（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信用卡存款、特种存款、转贷款资金等）、与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汇兑损益，本科目核算企业（金融）发生的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本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等。	该项下SMART Brazil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	---	--	---

(本页无正文)

第 4 页至第 28 页的准则差异情况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